**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GLZC2025-C3-290039-GLSZ**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186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_Toc24366)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4 -](#_Toc2309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5 -](#_Toc32595)

[一、总则 - 8 -](#_Toc7741)

[1. 适应范围 - 8 -](#_Toc25627)

[2. 定义 - 8 -](#_Toc799)

[3. 供应商资格 - 8 -](#_Toc2792)

[4. 磋商费用 - 8 -](#_Toc684)

[5. 联合体要求 - 8 -](#_Toc11600)

[6. 转包与分包 - 8 -](#_Toc19438)

[7. 质疑和投诉 - 9 -](#_Toc27497)

[8. 特别说明 - 9 -](#_Toc22055)

[二、磋商文件 - 9 -](#_Toc18634)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9 -](#_Toc27899)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_Toc360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_Toc15364)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0 -](#_Toc4090)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 -](#_Toc1626)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2 -](#_Toc26980)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 -](#_Toc22268)

[15. 磋商保证金 - 13 -](#_Toc2009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3 -](#_Toc22971)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4 -](#_Toc2721)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4 -](#_Toc18530)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5 -](#_Toc1333)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5 -](#_Toc30249)

[20. 评审原则 - 15 -](#_Toc20472)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15 -](#_Toc5046)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_Toc3944)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8 -](#_Toc22589)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9 -](#_Toc22512)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 19 -](#_Toc24696)

[26. 信用查询 - 19 -](#_Toc11630)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0 -](#_Toc23185)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0 -](#_Toc6)

[28. 履约保证金 - 20 -](#_Toc3642)

[29. 签订合同 - 20 -](#_Toc2680)

[六、其他事项 - 20 -](#_Toc13974)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_Toc775)

[31. 解释权 - 20 -](#_Toc13548)

[32. 监督管理机构 - 21 -](#_Toc92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_Toc1527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3 -](#_Toc284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9 -](#_Toc31912)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39 -](#_Toc19093)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39 -](#_Toc21607)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39 -](#_Toc27473)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39 -](#_Toc7134)

[第五条 交付 - 39 -](#_Toc13066)

[第六条 税费 - 39 -](#_Toc6403)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39 -](#_Toc1300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40 -](#_Toc20937)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40 -](#_Toc10784)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40 -](#_Toc2723)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40 -](#_Toc13555)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40 -](#_Toc31015)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41 -](#_Toc120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_Toc25054)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并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39-GLSZ

项目名称：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元），分标1：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分标2：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

**采购需求**：

##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 3 | 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分标2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1 | 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 3 | 年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

2.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5.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　资源县城北行政中心547室

联系方式：　李工 13347565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

联系方式： 0773-56251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 0773-5625143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资源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 0773-431564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39-GLS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元），分标1：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分标2：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4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 19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资源县财政局 电话： 0773-4315648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39-GLSZ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标注▲号的内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作为评审依据。**

###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 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773-5625162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5楼574室

7.2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函后，采购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质疑答复公告。

7.3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7.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

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

**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

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

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2.1.3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如有，请提供）；**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元），分标1：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分标2：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磋商前准备

16.4.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响应文件后，30分钟内在线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没有在线签字确认的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认可。**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

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 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

**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

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CA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21.11、21.16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

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

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

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2.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7）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其他事项**

###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采购取代理服务费。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财政局 电话： 0773-431564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注：“采购需求”中的标注****★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标注▲号的内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作为评审依据。**

**（分标1）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配套服务相关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流式软件 | 一、流式软件：  1.基础要求  **★**1)该产品应能安装在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操作系统环境上运行。  **★**2)投标产品支持PDF类型文件阅读预览和流版转换。  ▲3)支持开放接口能力，支持JS宏编辑器、通过录制宏能够生成JS代码；支持基于Web开发技术开发具备轻量化和跨平台特性的JSAPI加载项程序，实现在Web网页调用Office标准接口完成与流式办公软件客户端的数据同步。  ▲4)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查找命令功能，输入功能名称后可以模糊匹配查询。  2.文字处理功能  **★**1)支持智能目录导航，自动识别文档结构，实时调整文档目录。  **★**2)提供强大的文字处理功能，包括文本编辑、格式设置、段落调整等。用户可以轻松创建、打开和保存文档，对文档内容进行增删改查，设置字体、字号、颜色等，并调整段落间距、行距等，使文档呈现专业排版效果。  3.表格处理功能  **★**1)提供表格制作工具，用户可以快速创建和编辑表格，调整表格结构、合并单元格、冻结窗格等。同时，提供丰富的表格样式和公式计算功能，方便用户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  ▲2)支持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  4.演示文稿功能  **★**1)演示文稿功能可以帮助用户制作专业的幻灯片。用户可以选择不同的幻灯片模板，添加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设置动画效果和切换效果，以及进行幻灯片之间的跳转和交互。同时，演示文稿功能还支持音频录制和编辑，方便用户制作多媒体演示。  ▲2)演示组件，支持134种智能图形（兼容SmartArt）。包括层次结构、列表、循环、流程等，其中不低于90种支持插入和编辑，另外不低于35种类型支持打开和编辑，方便用户使用及创造更加多元化演示文稿。  **★**5.其他功能需求  1)应有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文件格式；  2)产品符合GB 18030-2022《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GB/T 33190-2016《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符合GB/T 33476.1-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1部分：公文结构》  符合GB/T 33476.2-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2部分：显现》  符合GB/T 33476.3-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3部分：实施指南》等系列标准。 | 298 | 套 | 573 | 170754.00 |
| 2 | 版式软件 | 二、版式软件  **★**1.符合OFD国家标准GB/T 33190-2016《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版式文档》，并通过标准符合性测试；  ▲2.基本功能：具备OFD文档的打开、阅读、搜索、复制、批注、添加/删除签批页、文本内容提取、打印等基本功能；具备PDF文档打开、阅读、打印等基本功能；  **★**3.隐写溯源：支持在不修改OFD文档的前提下实现隐写溯源功能，溯源范围包括电子文档的屏幕截图、纸质打印件、纸质打印件的照片；  **★**4.签章支持：支持可信电子签章集成，盖章时支持多种盖章类型；  ▲5.页面处理：支持拆分OFD；提供插入、删除、替换、提取、交换、移动等页面处理功能。  **★**6.手写签批：支持在PC端、手机端、PAD端上对版式文件进行手写签批，签批时支持多人会签、连续页全文手写批注、指定区域手写签名及手写擦除功能，具有笔迹保真效果。  ▲7.内容操作：支持文本内容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行间距等属性带入文档中。  ▲8.安全性：提供保存、另存、打印、复制、截屏等禁用控制功能，支持国密https打开远程文件，可为文档添加阅读有效期和操作权限，提供加密保护功能。  ▲9.兼容中文编码标准：所投产品应兼容国家标准GB 18030-2022《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规范并通过测试，以保证显示界面原版原式呈现。 | 298 | 套 | 153 | 45594.00 |
| 3 | 防病毒软件 | **★**1.客户端支持：支持中标麒麟（龙芯、兆芯、申威、鲲鹏920）V7.0、银河麒麟、UOS（龙芯、兆芯）；  **★**2.配置≥300个杀毒客户端授权许可；含1年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  ▲3.支持单机版客户端接入控制中心后，自动转换为网络工作模式；  **★**4.具备恶意代码清除功能，修复感染型样本，原文件不删除，具备宏病毒修复功能，具备webshell、及脚本查杀功能；  ▲5.具备压缩包查杀功能，支持压缩包扫描设置，可以设定最大扫描多少层的压缩包文件，支持云查杀防护；  **★**6.文件实时监控：针对文件复制粘贴、移动、重命名等操作实时监控，发现威胁文件及时告警并隔离；  ▲7.支持客户端杀毒软件防非授权退出和软件自保护，可以做到防止用户私自退出安全防护，防止用户或第三方软件对安全防护软件的强退破坏；  ▲8.支持生效规则和生效时间条件设定，策略可以根据生效规则下发到不同范围类型的终端上去，同时可针对多个策略设置的不同的生效时间条件，确保策略在管理员指定的时间和条件范围内生效；  **★**9.支持客户端软件程序、恶意代码特征库的在线和离线升级，支持客户端手动和自动升级；  ▲10.国产专用机终端恶意代码检出率不低于98%，国产专用机终端恶意代码误报率不高于0.1%；  **★**11.支持展示服务器性能数据，并支持自动刷新，包括：CPU，内存，系统盘占用，网络流量，数据库连接数，服务器时间。 | 298 | 套 | 96 | 28608.00 |
| 4 | 运维服务 | **★**1.服务响应要求  采购人至少通过服务专线进行问题反馈，供应商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单位办公时间内必须提供及时的保障服务。对于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1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2.质量保证期  版式软件、流式软件及杀毒软件：提供1年升级服务；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间免费提供运维及上门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支持在线升级方式。产品质保期结束后支持并提供永久免费使用。  **★**3.人员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信息技术产品服务保障责任体系的要求，储备足够的实施人员，以满足实施建设的需要。运行维护人员应为计算机、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或具备客户服务及售后运维经验，熟悉基础运维命令，能独立安装、配置项目内的软件和服务，可通过电话、文字、现场等服务方式准确表述解决方案的流程步骤。 | 1 | 项 | 112644 | 112644.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项目实施要求 | 1.提供软件预装服务：供应商须完成本采购范围的软件安装工作。安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若出现提供盗版、个人版、家庭版、测试版等情况，不予验收。  2.提供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负责开展所成交的软件安装调试、运维保障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服务并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延续性和稳定性。  3.供应商需承诺每年至少提供1次巡检服务。每年需出具运维报告不少于1份。 |
| 培训要求 | 1.供应商或设备厂家在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知识培训，选派优秀的讲师负责流式、版式软件产品日常使用的培训。  2.培训方式：集中面授、现场培训及线上等方式，培训场地业主提供。  3.培训人数：业主指定。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4.培训内容：学习流式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模块的常用功能技巧，同时了解流式软件与其他办公软件操作及功能的差异，培训后可迅速开展产品使用推广工作，使员工平滑过渡到流式软件进行办公，帮员工解决日常办公难题，顺利进行软件变更过程，提高工作效率。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方式 | 1.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成交人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核验，若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供应商完成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经核验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货到交付验收完成后90天内支付65%,验收完成后1年内支付5%。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元），分标1：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分标2：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共分为1、2两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1标段→2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侯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应参与后续标段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标段中排除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标段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相应标段废标。**  2.验收以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的投入，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5.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服务期限：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本分标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分标2）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配套服务相关性能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正版流式办公软件** | **★**1.适配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的CPU、操作系统；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所需路线组合的配套版本。  **★**2.符合GB18030-2022《信息技术中文编码字符集》全集 国家编码标准  符合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符合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符合GB/T 33476.1-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1部分：公文结构》  符合GB/T 33476.2-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2部分：显现》  符合GB/T 33476.3-2016 《党政机关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3部分：实施指南》  及《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流式文档》等一系列标准。  **★**3.办公套件需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管理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PDF阅读和流版转换，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4.各组件兼容打开微软对应模块的文档格式，全面兼容微软办公软件历史格式和最新格式。  **★**5.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在输出OFD时可设置输出范围。根据需要仅输出对应的页、工作表或者幻灯片，提高导出效率。  ▲6.支持JS宏编辑器、通过录制宏能够生成JS代码；支持基于Web开发技术开发具备轻量化和跨平台特性的JSAPI加载项程序，实现在Web网页调用Office标准接口完成与流式办公软件客户端的数据同步。支持与广西综办平台对接直接使用。  **★**7.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以对象形式在文档中插入doc、xls、ppt、docx、xlsx、pptx、ofd、pdf 、压缩包等格式的文档，满足office相同组件或不同组件之间文档相互引用的场景，双击该对象时可以打开该文件的原始程序进行编辑，方便快捷。同时避免文档在不同平台流转时，无法查看历史文档中文档附件的问题。  **★**8.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长图片输出，并且支持在输出的图片上添加水印。  **★**9.文字组件，支持章节导航、书签导航。章节导航支持显示章节内容、更改章节标题、增加节、删除节、合并节。书签导航支持显示书签，按照书签的名称和位置排序。  **★**10.文字组件，支持垂直审阅窗格、水平审阅窗格两种模式。支持通过审阅人、审阅时间筛选批注信息和修订信息。同时支持答复、解决等批注的操作。提供集中查看操作修订和批注的界面，可清晰查看每个修订和批注的内容方便快速跳转到对应的文档中的内容。尤其对于页数多的文档，可提升相关操作的效率。  **★**11.文字组件，支持在导航窗格中进行查找和替换，支持一键全选正文的查找结果  **★**12.表格模块，支持自动筛选高级模式。支持显示计数、导出计数、按计数排序、反选、筛选唯一/重复值等高级功能。  **★**13.表格组件，支持“文件瘦身”。该功能可以通过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  **★**14.表格组件，支持多种类型的错误检查，提供检查的错误类型。如数字以文本形式存储、单元格前后有空字符串等，同时带有错误指示器，非常容易便可以看到出现错误的单元格。  **★**15.演示组件，支持导入外部模板。方便用户设计演示文稿，使用更加灵活。  **★**16.演示组件，支持将演示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打包成文件夹/压缩文件，方便用户携带及使用，避免文档流转时媒体文件无法播放。  **★**17.演示组件，支持动画刷的功能，方便用户快速将指定的对话延用到其他对象上，节省添加动画时间。 | 298 | 套 | 573 | 170754.00 |
| 2 | **正版版式办公软件** | **★**1.安全可靠**：**进入党政机关安全可靠应用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  **★**2.文件操作**：**提供OFD/PDF版式文档打开、保存、另存功能，可将打开文档导出为图片、PDF或TXT格式文档。  **★**3.多格式支持：可兼容打开OFD、PDF、ceb、cebx、sep、gw、gd、s2、s10、s92、s72、ps、txt、rtf、docx、xlsx、pptx、tiff、tif、jpg、jpeg、png、bmp等格式文档直接阅览。  ▲4.文档打印：支持打印预览和打印复印件功能，可进行装订成册打印，支持打印内容设置。  **★**5.阅读操作：支持翻页、跳转、缩放、全屏阅览，支持缩略图、大纲、语义、书签、数字签名、附件等导览功能。  **★**6.内容操作：支持文本内容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行间距等属性带入文档中。  ▲7.文档编辑：支持正文文本编辑和图像编辑功能，可在文档页面任意位置添加文本，可设置文本字体、字号、颜色等属性。  **★**8.修订注释：支持批注、删除、插入、替换、移动、修改、增加间距、缩小间距、前移、后移、切换字体等修订标记；支持图形注释、文本注释、文本框注释功能。  **★**9.文档水印：支持图文水印和动态水印功能。  **★**10.手写签批：支持签字笔（粗、细）、软笔签批用笔选择，支持压感笔锋功能，根据写入时的用力大小来显示字体笔画的粗细程度，提供橡皮擦功能。  ▲11.页面处理：支持拆分OFD；提供插入、删除、替换、提取、交换、移动等页面处理功能。  **★**12.电子签章：支持普通盖章、骑缝章、署名章、预盖章、批量盖章等功能，支持签章验证功能。 ▲13.安全性：提供保存、另存、打印、复制、截屏等禁用控制功能，支持国密https打开远程文件，可为文档添加阅读有效期和操作权限，提供加密保护功能。 **★**14.兼容中文编码标准：所投产品应兼容国家标准GB 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规范并通过测试，以保证显示界面原版原式呈现。需提供国家级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15.应用集成**：**支持B/S和C/S集成模式，具有完善的二次开发接口。 | 298 | 套 | 153 | 45594.00 |
| 3 | **正版杀毒软件** | **★**1.客户端支持：中标麒麟（龙芯、兆芯、申威、鲲鹏920）V7.0、银河麒麟（飞腾FT1500A、FT2000a）V4.0、UOS（鲲鹏920、龙芯、兆芯）；  **★**2.配置≥10个杀毒客户端授权许可；含1年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  ▲3.支持的操作系统需在《安可替代工程核心产品目录-1-2020》内；  ▲4.支持单机版客户端接入控制中心后，自动转换为网络工作模式；  **★**5.具备恶意代码清除功能，修复感染型样本，原文件不删除，具备宏病毒修复功能，具备webshell、及脚本查杀功能；  ▲6.具备压缩包查杀功能，支持压缩包扫描设置，可以设定最大扫描多少层的压缩包文件，支持云查杀防护；  **★**7.文件实时监控：针对文件复制粘贴、移动、重命名等操作实时监控，发现威胁文件及时告警并隔离；  ▲8.支持客户端杀毒软件防非授权退出和软件自保护，可以做到防止用户私自退出安全防护，防止用户或第三方软件对安全防护软件的强退破坏；  ▲9.支持生效规则和生效时间条件设定，策略可以根据生效规则下发到不同范围类型的终端上去，同时可针对多个策略设置的不同的生效时间条件，确保策略在管理员指定的时间和条件范围内生效；  **★1**0.支持客户端软件程序、恶意代码特征库的在线和离线升级，支持客户端手动和自动升级；  **★**11.支持策略模板优先级，策略可以关联多个模板，模板中策略存在冲突时，可以自动处置策略冲突，按照优先级高的执行；  **★**12.支持对UKEY进行远程绑定，绑定无需插入UKEY，即可绑定；  ▲13.国产专用机终端恶意代码检出率不低于98%，国产专用机终端恶意代码误报率不高于0.1%；  ▲14.支持应急临时验证码登录，临时验证码必须动态生成并且管理员可设定临时验证码的有效期确保安全性；  支持展示服务器性能数据，并支持自动刷新，包括：CPU，内存，系统盘占用，网络流量，数据库连接数，服务器时间。 | 298 | 套 | 96 | 28606.00 |
| 4 | **运维服务** | **★**1.服务响应要求  采购人至少通过服务专线进行问题反馈，供应商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单位办公时间内必须提供及时的保障服务。对于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1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2.质量保证期  版式软件、流式软件及杀毒软件：提供1年升级服务；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间免费提供运维及上门服务（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支持在线升级方式。产品质保期结束后支持并提供永久免费使用。  **★**3.人员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信息技术产品服务保障责任体系的要求，储备足够的实施人员，以满足实施建设的需要。运行维护人员应为计算机、电子信息工程等相关专业或具备客户服务及售后运维经验，熟悉基础运维命令，能独立安装、配置项目内的软件和服务，可通过电话、文字、现场等服务方式准确表述解决方案的流程步骤。 | 1 | 项 | 112644 | 112644.00 |

| **★商务要求：** |  |
| --- | --- |
| 项目实施要求 | 1.提供软件预装服务：供应商须完成本采购范围的软件安装工作。安装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若出现提供盗版、个人版、家庭版、测试版等情况，不予验收。  2.提供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负责开展所成交的软件安装调试、运维保障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服务并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延续性和稳定性。  3.供应商需承诺每年至少提供1次巡检服务。每年需出具运维报告不少于1份。 |
| 培训要求 | 1.供应商或设备厂家在服务期间提供免费知识培训，选派优秀的讲师负责流式、版式软件产品日常使用的培训。  2.培训方式：集中面授、现场培训及线上等方式，培训场地业主提供。  3.培训人数：业主指定。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  4.培训内容：学习流式软件文字、表格、演示三个模块的常用功能技巧，同时了解流式软件与其他办公软件操作及功能的差异，培训后可迅速开展产品使用推广工作，使员工平滑过渡到流式软件进行办公，帮员工解决日常办公难题，顺利进行软件变更过程，提高工作效率。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方式 | 1.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成交人的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核验，若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供应商完成交付使用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经核验有任一指标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合同签订日期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货到交付验收完成后90天内支付65%,验收完成后1年内支付5%。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715200.00元），分标1：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分标2：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357600.00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共分为1、2两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1标段→2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侯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应参与后续标段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标段中排除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标段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相应标段废标。**  2.验收以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供应商为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备设施的投入，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相关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  5.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服务期限：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本分标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评审办法

**（注：此评审办法1、2标段均适用。本项目共分为1、2两个标段，供应商可以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标段的成交候选人。处理原则如下：若某供应商同时在两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1标段→2标段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该供应商一旦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侯选人，其他供应商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即已成为前面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应参与后续标段的候选排序，并且剩余标段中排除已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在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满足三家的情况下，相应标段可以继续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相应标段废标。）**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低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分

某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技术性能分……………………………………………………………………………………………满分16分**

（1）服务质量分（满分16分）

为保证提供服务质量，采购需求中▲标识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或者官网截图或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6分。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验）产品的委托单位（送检人）可以是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商、供应商或原材料供应商，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检测（验）报告必须复印清晰且完整、有效，报告中有检测（验）机构名称、检测（验）报告编号、送检单位名称、送检的项目（样品）名称、送检时间等信息。**

**3、履约能力分…………………………………………………………………………………………满分34分**

（1）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0分）：未提供技术及实施方案的；

二档（5分）：技术及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建设思路不够清晰、整体架构不够完整、技术架构不够合理，系统功能描述不够完整，软件无法满足要求；

三档（10分）：技术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整体架构完整、技术架构合理；设备性能满足要求；方案体现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拟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拟制定实施团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制定的人员管理流程可行，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3人（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1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

四档（15分）：技术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整体架构完整、技术架构合理；设备性能满足要求；方案体现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拟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拟制定实施团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制定的人员管理流程可行，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7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4人（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2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不少于2人）；

五档（20分）：技术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总体有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建设思路清晰、整体架构完整、技术架构合理；软件性能满足要求且综合性能优异；表达清晰、说明明确，论述准确，能准确阐述需求分析和建设思路，总体方案符合客户实际需求；软件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具有整体性，保障系统稳定可靠。方案体现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可扩展性。拟为本项目成立项目实施团队，拟制定实施团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人员配备计划合理，制定的人员管理流程可行，制定的人员管理制度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实施工程师不少于5人（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不少于2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不少于3人）；

（2）信誉分（8分）

①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IEC27001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章，否则不得分**)，得3分；

②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具有GB/T 19039-2009顾客满意度测评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章，否则不得分）**，得2分；

③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或所属上级公司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认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章，否则不得分），**得3分。

（3）业绩分（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服务内容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项得2分，满分为6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CA签章），否则不得分）**

**4、运维服务分……………………………………………………………………………………………满分20分**

（1）服务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有实施方案，但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实施团队、有组织措施及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大于等于2人且小于5人。

二档（10分）：实施方案整体构思含糊不明确，项目整体安排形式呆板。且方案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全面，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实施团队、有组织措施及安排。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且运维服务人员拥有丰富维护经验，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大于等于5人且小于8人。

三档（1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整体构思、项目整体安排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流程规划合理，具有可行性；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组织措施及安排有序、措施较具体，能达到采购方的目的、服务保证措施简单、有基本的服务流程。满足采购文件运维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大于等于8人且小于10人。并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驻点维护服务的联系人，负责本项目工作服务团队与采购人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四档（20分）：实施方案清晰完整，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充分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流程规划描述详细、规划合理，内容充分切合本项目特色。针对本项目配备优秀的、经验丰富的策划实施团队；有细化的项目进度计划流程，团队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项目组织安排合理详细、流程具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方案可行性强，实施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安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且考虑到项目实际情况的。有明确组织形式及人员构成，明确服务团队中各成员的职责、职能，有明确的服务的规程、流程，拟投入的技术支持团队人员≥10人（符合采购需求的运维团队设置）。

**5、综合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1）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磋商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按其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39-GLSZ（分标1/分标2）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30%合同预付款，货到交付验收完成后90天内支付65%,验收完成后1年内支付5%。**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共资源县委员会办公室流式、版式、杀毒软件及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90039-GLSZ（分标1/分标2）**

**采购代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组成**
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3.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4.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4）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http://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它省份的投标人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附件：**

**声 明**

**致**： 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供应商在磋商当天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响应日期：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服务（技术)响应、商务部分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1.“服务(技术)响应、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4. 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承诺书内容至少应包括“采购需求”的所有服务条款）（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如有，请提供）**；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 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2.“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